

書面質詢

馬耀鋒議員

關注本澳資源回收業的升級發展

近日，本人接獲氹仔卓家村附近居民的求助，反映在其居住大廈鄰近經營金屬回收的商戶，其經營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對鄰近居民造成長期滋擾，影響他們健康，相關居民曾求助環保局，經局方人員多次測量室內噪音皆證實聲量超標，惟因法律規範的不足，局方只能噪音法處以罰款，並與商戶商討改善方案，但最終問題並沒有得到改善；其後又轉介土地工務局，但始終未能有效跟進，近年相關情況更出現惡化跡象，衍生如空氣污染和蚊蟲滋生等問題，對附近居民造成莫大困擾。

事實上，本澳在資源回收產業方面，由於法律法規、城市規劃及資源條件方面的限制，相比起鄰近地區，經營規模及模式仍處於起步狀態；而回收業作為助力減碳減廢的重要產業，其升級發展已成為國家及鄰近地區的政策推動方向，當局有需要及時部署，為本澳回收業創造良好的、有路徑依循的發展環境。

首先是土地資源方面，因發展歷史的緣故，過去城市規劃的缺失，以及對回收業的經營業務未有明確定性，本澳回收業商戶的經營地點普遍分佈於城市規劃劃分的各個居住區當中，又因其經營模式，其衍生的公共衛生及環境問題，經常形成商戶及居民之間的矛盾。

另外，現時本澳對回收業的營運缺乏針對性的法規及指引，行業發展無規可循。參考國家及外地經驗，對回收業的經營模式及污染測量有明確指引及標準，對行業發展有清晰的指導作用；然而，本澳近年雖陸續完善工商業場所及固定排放源的污染排放標準，惟對回收業暫未見任何指引及管理規定，政府亦難以透行現行法律法規，對行業進行恰當的規管。

另一方面，經營土地的限制一直是業界長期反映的訴求，即使業界

願意遷離民間亦難有合適土地，未來如何協助相關商戶遷出期望值得重視。參考香港經驗，當地政府設置環保園區及劃出適用土地予以回收業界使用，過去澳門政府亦曾提出在堆填區內劃出場地供相關業界使用，但其後因各種原因未能實現。事實上，過去本澳亦曾因廢車場回收行為所形成的環境及安全問題，就曾引起社會共同關注，經政府採取修法及提供具條件的經營地方予業界使用後，情況方獲改善，顯示政府的支持對於相關產業發展的重要性。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現時回收業普遍存在於城市總規劃分的居住區當中，請問當局對於本澳回收業的產業升級發展有何規劃？當局又會否參考外地經驗，在本澳挑選及提供合適土地，並透過可負擔的租金，予以回收業界使用及發展？
2. 就目前本澳對回收業的經營條件及污染排放標準未有明確指引，未能助力業界良性發展，請問當局在相關工作方面有何推進計劃？
3. 針對現時公共部門未有適用的法律以監管明顯影響環境及衛生之商戶，請問當局會否考慮就回收場設立定期檢討制度，為公共部門監督及整治行業經營狀況方面提供所需條件？